

PlayStation 週邊配件保固條款及細則*

本保固條款及細則(“本保固”)只限於以「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為進口商之“PlayStation專用週邊配件”(“該等產品”),不包括對應“PlayStation ”規格的軟體。

1. 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SIET」)根據本保固條款及細則,授權給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該等產品經消費者購買後一年內因物料或工藝有瑕疵而導致的損壞提供免費維修服務。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決定維修該等產品或更換同等的產品。任何於維修或更換產品時由該等產品更換或拆下的有缺陷的或附加的組件均屬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經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或更換之該等產品,原有的一年保固期不會因此延長。

2. 本保固之適用前提

- i. 經原廠授權在台灣地區(含澎湖、金馬)販售之該等產品(產品包裝上附有本地「1年免費保固」貼紙;或印有「1年免費保固」字樣),不得用以更換為製造商有限保固(遊客保固);
- ii. 客戶要求提供維修服務時必須出示附有可辨識購買日期及商號名稱的發票正本或購買證明,以及附有完整保固貼紙的完整產品包裝,作核證之用;
- iii. 印於產品上之出廠型號未被更改、塗污或撕除。

3. 本保固概不適用於任何於下列情況導致的損壞:

- i. 將該等產品用於商業用途(包括出租)及由於意外、濫用、疏忽、自然災害、正常損耗、使用不當、不合理使用或其他與有瑕疵物料或工藝無關的原因;
- ii. 與非由SIET出售或許可使用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未經許可的遊戲輔助配件、轉接器、電源插頭、電腦程式、翻版光碟等)或其他與該等產品不兼容的產品一併使用;
- iii. 不論合適與否,對產品進行任何改裝、改動、修改或篡弄;或
- iv. 經未獲授權之人士或公司進行檢查或修理。

4. 本保固不適用於平行輸入產品(水貨)。平行輸入產品無法獲得任何維修支援服務。

5. 此保固不適用於記憶卡內的儲存資料。倘若客戶需要維修記憶卡,客戶須負責於維修前將記憶卡內所有的儲存資料備份。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會對損壞或遺失記憶卡內的任何儲存資料負責。

6. 倘若客戶需要維修該等產品,客戶須自行將之送往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一間客戶服務中心。維修完畢後,客戶亦須自行從同一地點取回。

7. 本合約乃以台灣地區法令作根據及詮釋。

8. SIET 保留更改本保固或相關的維修服務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需作出事先通知。

台灣索尼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Sony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aiwan Limited

由 2017 年 6 月 1 日 起 生 效